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9年度因向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房屋土地等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0.2万元，去年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880	0	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400	0	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0.2	0	0
合计	--	--	--	2,350.2	0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注册资本：5525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3-26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

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总资产 15,549,235.65 万元、净资产 4,204,354.8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6,430.88 万元，净利润 94,414.09 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成都兴城集团持有公司 29.1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31

住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不含住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总资产 2,871,406.1 万元、净资产 695,928.4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199.24 万元，净利润 50,097.09 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

益等现象。上年度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集团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